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5〕17号

关于梅州安芮洁（平远）日处理20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安芮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安芮洁（平远）日处理20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项目拟在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E115° 55' 54.222"，24° 33'43.081"）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492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畜禽无害化处理车间、洗消中心、危险废物暂存间、冷库、畜禽无害化成品车间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本项目采用“高温化制法”处理工艺，最大处理动物尸体量为6000t/a，年产生粗油脂600t/a、骨肉粉2340t/a。项目总投资8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比14.81%。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等进行建设及运营，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

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等综合废水经处理符合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水处理站处理要求后排入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水处理站。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投料口、破碎机、油渣分离出口、无害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组织及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定期维护设备、消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和要求。废机油、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导热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处置。

6.总量控制指标：VOCs：0.0588t/a。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单位，广州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5年9月11日印发